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之

存續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本憲章文件已翻譯成中文版本。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明書

本人證明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法第10條通過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已更改並註冊其名稱為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處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百慕達

第二名稱之證明書

本人根據公司法第10A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發出此第二名稱之證明書並證明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由本人將敏捷控股有限公司註冊在本人所保存的登記冊內為其第二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處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 簽署人代行 )

百慕達

存放增加股本備忘錄之證明書

茲證明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 簽署人代行 )

增加前股本： 4,602,273.20 港元

增加金額： 195,397,726.80 港元

目前股本： 20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存放削減股本備忘錄之證明書

謹此證明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之削減股本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6 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 簽署人代行 )

削減前之已發行股本： 46,022,732.00 港元

現時之已發行股本： 41,420,458.80 港元

法定股本： 4,602,273.20 港元

百慕達

存放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之證明書

謹此證明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之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人簽署，並蓋  
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削減前之股份溢價：1,173,143,137.15 港元

削減金額：1,173,000,000.00 港元

目前股份溢價：143,137.15 港元

百慕達

減少未發行法定股本通知書

謹此證明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之減少未發行法定股本通知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1)(f)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人簽署，並蓋  
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 簽署人代行 )

註銷前之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港元

註銷後之股本： 46,022,732.00 港元

百慕達

存放增加股本備忘錄之證明書

茲證明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增加前股本：40,022,732.00 港元

增加金額：59,977,268.00 港元

目前股本：10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減少未發行法定股本通知書

謹此證明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之減少未發行法定股本通知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1)(f)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註銷前之法定股本： 2,500,000,000.00 港元

註銷後之股本： 40,022,732.00 港元

百慕達

存放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之證明書

謹此證明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之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6 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本人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 簽署人代行 )

削減前之已發行股本： 1,000,568,300.00 港元

現時之已發行股本： 40,022,732.00 港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存放增加股本大綱之證明書

茲證明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大綱

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法案」）第45(3)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 簽署人代行 )

增加前股本： 1,00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1,500,000,000.00 港元

目前股本： 2,50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存放組織章程大綱之證明書

暨

部長所批出之同意書

茲證明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部長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6(1)條批出之同意書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按照公司法第 14(2)條之條文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由本人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 簽署人代行 )

公司之股本下限：100,000.00 港元

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00.00 港元

註冊編號 EC23592

百慕達

存續證明書

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4)(d)條發出本存續證明書，證明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獲本人註冊於由本人根據上述條文存置之登記冊，而上述公司之狀況屬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公  
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 簽署人代行 )

## 撤銷註冊證明書

本人 GRACE LUCY EBANKS 為開曼群島助理公司註冊處處長，謹此證明，按照公司法第 22 章，上述法例內有關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其撤銷註冊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公司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撤銷註冊。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 George  
Town 由本人簽署，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助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英屬西印度群島開曼群島

表格 1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同意書

根據第 **132C(1)**條

財政部長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32C(1)條所賦予權力，謹此同意：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百慕達一切其他相關法律均將對該公司適用。

日期：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財務部長

## 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 CINDY YVONNE JEFFERSON 為開曼群島署理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公司法第 22 章謹此證明，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組建為獲豁免公司）已遵守上述法例有關註冊之一切規定。該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五日註冊。

本人 C INDY Y. JEFFERSON 為開曼群島署理副公司註冊處處長，謹此證明此乃該公司 Town 由本人簽署發出，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日期：一九九零年九月五日

(C.Y. JEFFERSON 簽署)

署理副公司註冊處處長

署理副公司註冊處處長  
英屬西印度群島開曼群島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存續章程大綱  
(第 132C(2)條)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存續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乃受現時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未支付數額 (如有) 所限制。
2.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3.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2.50 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之最低股本為 100,000 港元。
4. 本公司不得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
5. 註冊成立詳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 (經修訂) 在一九九零年九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6. 本公司於存續當日之目的為：
  - (i)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經營業務，並收購、買入及持有由任何性質並在任何地方組建或經營業務之公司、企業或事務發出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務、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長官、託管人、公共機構

或其他公共機關所發出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務、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不時在認為有需要時更改、互換、爭議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當時之投資；

- (ii) 以認購、以財團方式參與、投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任何上段所述之股份及其他證券及認購（不論有條件與否）上述股份及其他證券，及將之持有作為投資，惟具有權力更改任何投資，以及就認購作出擔保並行使及強制執行所有權所附帶或隨附之權利和權力，及按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需要之款項；
- (iii) 協調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並可成為或於變成（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各詞彙之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公司之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管、控制、研究、計劃、買賣及任何其他活動，或在財政部長事先書面批准後，會或可能變成與本公司有聯繫者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
- (iv) 向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任何附屬公司（不論位於何處）提供會計、管理、投資顧問、調研或其他行政、監督或諮詢服務；
- (v) 在世界任何地方經營業務，以商人、一般貿易商、代理、製造商代表、運輸商或任何其他身份行事，進口、出口、轉口、購買、出售、製造、以物易物、交換、承諾、預付款

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類別貨品、產品、物品、原材料、貨物及商品，並經濟、收購、承辦及執行任何商務、業務、事務或營運，不論屬製造、金融、商貿、農業、開採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就達成有關目的而言屬必須或附帶者；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人士或公司、取得上述人士或公司之購股權、接管上述人士或公司之管理權、控制權及承接上述人士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事業、商譽、財產、資產、權益及負債，或收購任何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控制權，以及擔任任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

(vii)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內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所載者。

7. 本公司具有一九八一年公開法附件一所載權力及其附件所載之權力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董事

見證人

董事

見證人

日期：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 指述章程大綱第 7 款 )

- (a) 借入及籌集資金 ( 任何貨幣 ) ，並取得或解除任何債務或任何事項之義務，尤其是 ( 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下 ) 透過抵押或押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 ( 現時及未來 ) 及未催繳股款股本或增設及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合約，尤其是 ( 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下 ) 擔保、支援或取得 ( 不論是否經考慮，且不論以個人義務或透過抵押或押記 ) 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 ( 現時及未來 ) 及未催繳股款股本，或以上述所有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或承諾及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或債項 ( 或與其有關 ) 之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金額，該等任何人士包括 ( 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下 ) 現時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 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
- (c) 接納、提取、作出、增設、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轉讓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文據及證券 ( 不論是否可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
- (d) 按任何代價及尤其是 ( 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下 ) 任何擔保物，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 ( 現時及未來 ) 進行銷售、兌換、抵押、押記、出租、分佔溢利、專利權或其他利益、授出許可、地役權、購股權、役權及其他權利 ( 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 ) 。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獲取現金，或支付或部份支付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

之任何房地產或個人物業或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金額（即使低於有關證券之面值）之擔保物，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或 控股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前述人士之任何業務繼承人，及任何前述人士之親屬、關連或倚賴者，及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申索之人士或任何前述人士之親屬、關連或倚賴者，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以及成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就對前述人士有利或以其他方式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保險或其他安排付款，及就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用途（任何國家、慈善、捐贈、教育、社會、公眾、普遍或有用之目標）進行認購、擔保或付款。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之條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股份。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條文發行優先股，有關優先股於持有人選擇時可予贖回。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1)節)

在任何法律條文或其大綱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下列任何權力 -

1. (已刪除) 404
2. 向進行由公司授權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個人之取得或承接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獲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識別和類似權利；
4.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由公司授權進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任何可進行而有利於公司之業務及交易之個人建立合夥關係或達成任何利潤分享、利益聯盟、合作經營、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權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與公司宗旨完全相似或部份相似或從事任何可進行而有利於公司之業務之其他公司之證券；
6. 根據第 96 節，借款予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有交易或公司有意與之進行交易之個人或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
7. 申請、保證或藉批給、立法之成文法則、移轉、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之特許狀、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為實施上述各項及為承擔當中所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協會、學會、基金或信託，為公司或其前身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之家屬或親屬謀福利，以及授出養老金及津貼，以及就保險或本段所載任何目的付款，以及定期捐出或擔保款項作慈善、善意、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作任何獎學金或作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其他任何有利於公司之目的；
10. 購買、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而言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之任何私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裝、修複及清拆任何達成其宗旨所需或可帶來方便之建築物或工廠；
12. 以租賃或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協議方式於百慕達獲得土地，乃屬「真誠」為公司之業務需要並經部長酌情批准以租賃或類似期限之租賃協議方式於百慕達取得土地而取得之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憩設施，並且在不再需要用作以上目的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在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組織章程大綱另行明文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之條文所規限下，各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房地產或私人財產按揭之方式將公司之款項投資，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而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任何道路、路段、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商店、店鋪及其他工程及可提升公司利益之便利設施，以及貢獻、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加以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之任何合約或義務之履行或達成而籌資或協助籌資，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輔助，尤其是擔保任何相應人士支付有關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款或籌資或保證款項之支付；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提單、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經正式授權後，以公司認為合理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份（屬其整體或大致上整體）；
19.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之方法宣揚公司之產品，具體而言乃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品或權益、出版書刊及期刊，以及頒發獎品、獎勵及募捐等方式；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國外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獲得承認，並根據該國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於當地指派人員代表公司及於任何訴訟過程中代表公司接受聆訊文件；
22. 以任何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財產或就過去向公司提供之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份付款或支付部份股款；
23. 以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被認為可行之方式，向各公司股東分派任何公司之財產（以現金、實物、股份或其他），但不至於減少公司資本，惟若該分派乃以使公司解散為目的或該分派（本段除外）乃屬合法則不在此限；
24. 建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保留按揭、抵押、留置權及質押，作為支付由公司出售任何部分公司財產之買價或其未付餘款，或買方及他人欠負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按揭、抵押、留置權或質押；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或當中所附帶之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無即時需要之款項；
28. 以負責人、代理人、承辦人、受託人或其他人士身份，獨自或聯同他人進行本款所授權之事情及其大綱所授權之任何事情；
29. 進行任何其他與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幫助之事情。

在遵守行使有關權力之相應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2)節)

公司可以引用方式在其大綱內載入任何下列目的，亦即業務如下：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種貨物；
- (c) 購買、銷售及買賣各種貨物；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貨物；
- (e) 採礦、採石和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和寶石及為其銷售或使用作準備；
- (f) 勘探、鑽井、搬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包括石油和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之改進、發現及開發，以及實驗室和研究中心之建設、維護及操作；
- (h) 陸路、海路及航空事業，包括以陸運、船運及空運方式運載旅客、郵件及各種貨物；
- (i) 船隻和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製造商與修理商；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和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商、倉庫管理商；
- (m) 運載雜貨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用品；
- (n) 各類工程；
- (o) 開發、經營、推廣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之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育種和飼養、放牧、屠夫、製革工人和各種牲畜及農具、羊毛、皮革、動物 脂 油、穀類、蔬菜和其他產品；
- (q) 通過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作為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等；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和買賣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者、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和 任 何類型專家或專才，或擔任彼等之代理；
- (t) 通過購買獲得或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物業及位於任何地 方 之各類私人財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合同，以及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附有代價或利 益 與否）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填補或快將填補信託或信任職位之人 士。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之

存續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本憲章文件已翻譯成中文版本。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明書

本人證明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法第10條通過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已更改並註冊其名稱為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處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百慕達

第二名稱之證明書

本人根據公司法第10A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發出此第二名稱之證明書並證明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由本人將敏捷控股有限公司註冊在本人所保存的登記冊內為其第二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處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 簽署人代行 )

百慕達

存放增加股本備忘錄之證明書

茲證明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 簽署人代行 )

增加前股本： 4,602,273.20 港元

增加金額： 195,397,726.80 港元

目前股本： 20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存放削減股本備忘錄之證明書

謹此證明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之削減股本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6 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 簽署人代行 )

削減前之已發行股本： 46,022,732.00 港元

現時之已發行股本： 41,420,458.80 港元

法定股本： 4,602,273.20 港元



百慕達

存放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之證明書

謹此證明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之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人簽署，並蓋  
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削減前之股份溢價：1,173,143,137.15 港元

削減金額：1,173,000,000.00 港元

目前股份溢價：143,137.15 港元

百慕達

減少未發行法定股本通知書

謹此證明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之減少未發行法定股本通知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1)(f)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人簽署，並蓋  
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註銷前之法定股本：100,000,000.00 港元

註銷後之股本：46,022,732.00 港元

百慕達

存放增加股本備忘錄之證明書

茲證明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增加前股本：40,022,732.00 港元

增加金額：59,977,268.00 港元

目前股本：10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減少未發行法定股本通知書

謹此證明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之減少未發行法定股本通知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1)(f)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 簽署人代行 )

註銷前之法定股本： 2,500,000,000.00 港元

註銷後之股本： 40,022,732.00 港元

百慕達

存放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之證明書

謹此證明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之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6 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本人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 簽署人代行 )

削減前之已發行股本： 1,000,568,300.00 港元

現時之已發行股本： 40,022,732.00 港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存放增加股本大綱之證明書

茲證明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大綱

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法案」）第45(3)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 簽署人代行 )

增加前股本：1,00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1,500,000,000.00 港元

目前股本：2,50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存放組織章程大綱之證明書

暨

部長所批出之同意書

茲證明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部長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6(1)條批出之同意書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按照公司法第 14(2)條之條文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由本人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 簽署人代行 )

公司之股本下限：100,000.00 港元

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00.00 港元

註冊編號 EC23592

百慕達

存續證明書

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4)(d)條發出本存續證明書，證明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獲本人註冊於由本人根據上述條文存置之登記冊，而上述公司之狀況屬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公  
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 簽署人代行 )



## 撤銷註冊證明書

本人 GRACE LUCY EBANKS 為開曼群島助理公司註冊處處長，謹此證明，按照公司法第 22 章，上述法例內有關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其撤銷註冊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公司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撤銷註冊。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 George  
Town 由本人簽署，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助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英屬西印度群島開曼群島

表格 1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同意書

根據第 **132C(1)**條

財政部長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32C(1)條所賦予權力，謹此同意：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百慕達一切其他相關法律均將對該公司適用。

日期：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財務部長

## 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 CINDY YVONNE JEFFERSON 為開曼群島署理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公司法第 22 章謹此證明，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組建為獲豁免公司）已遵守上述法例有關註冊之一切規定。該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五日註冊。

本人 C INDY Y. JEFFERSON 為開曼群島署理副公司註冊處處長，謹此證明此乃該公司 Town 由本人簽署發出，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日期：一九九零年九月五日

(C.Y. JEFFERSON 簽署)

署理副公司註冊處處長

署理副公司註冊處處長  
英屬西印度群島開曼群島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存續章程大綱  
(第 132C(2)條)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存續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乃受現時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未支付數額 (如有) 所限制。
2.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3.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2.50 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之最低股本為 100,000 港元。
4. 本公司不得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
5. 註冊成立詳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 (經修訂) 在一九九零年九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6. 本公司於存續當日之目的為：
  - (i)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經營業務，並收購、買入及持有由任何性質並在任何地方組建或經營業務之公司、企業或事務發出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務、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長官、託管人、公共機構

或其他公共機關所發出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務、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不時在認為有需要時更改、互換、爭議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當時之投資；

- (ii) 以認購、以財團方式參與、投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任何上段所述之股份及其他證券及認購（不論有條件與否）上述股份及其他證券，及將之持有作為投資，惟具有權力更改任何投資，以及就認購作出擔保並行使及強制執行所有權所附帶或隨附之權利和權力，及按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需要之款項；
- (iii) 協調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並可成為或於變成（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各詞彙之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公司之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管、控制、研究、計劃、買賣及任何其他活動，或在財政部長事先書面批准後，會或可能變成與本公司有聯繫者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
- (iv) 向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任何附屬公司（不論位於何處）提供會計、管理、投資顧問、調研或其他行政、監督或諮詢服務；
- (v) 在世界任何地方經營業務，以商人、一般貿易商、代理、製造商代表、運輸商或任何其他身份行事，進口、出口、轉口、購買、出售、製造、以物易物、交換、承諾、預付款

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類別貨品、產品、物品、原材料、貨物及商品，並經濟、收購、承辦及執行任何商務、業務、事務或營運，不論屬製造、金融、商貿、農業、開採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就達成有關目的而言屬必須或附帶者；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人士或公司、取得上述人士或公司之購股權、接管上述人士或公司之管理權、控制權及承接上述人士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事業、商譽、財產、資產、權益及負債，或收購任何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控制權，以及擔任任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

(vii)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內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所載者。

7. 本公司具有一九八一年公開法附件一所載權力及其附件所載之權力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董事

見證人

董事

見證人

日期：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 指述章程大綱第 7 款 )

- (a) 借入及籌集資金 ( 任何貨幣 ) ，並取得或解除任何債務或任何事項之義務，尤其是 ( 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下 ) 透過抵押或押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 ( 現時及未來 ) 及未催繳股款股本或增設及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合約，尤其是 ( 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下 ) 擔保、支援或取得 ( 不論是否經考慮，且不論以個人義務或透過抵押或押記 ) 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 ( 現時及未來 ) 及未催繳股款股本，或以上述所有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或承諾及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或債項 ( 或與其有關 ) 之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金額，該等任何人士包括 ( 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下 ) 現時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 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
- (c) 接納、提取、作出、增設、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轉讓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文據及證券 ( 不論是否可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
- (d) 按任何代價及尤其是 ( 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下 ) 任何擔保物，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 ( 現時及未來 ) 進行銷售、兌換、抵押、押記、出租、分佔溢利、專利權或其他利益、授出許可、地役權、購股權、役權及其他權利 ( 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 ) 。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獲取現金，或支付或部份支付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

之任何房地產或個人物業或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金額（即使低於有關證券之面值）之擔保物，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或 控股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前述人士之任何業務繼承人，及任何前述人士之親屬、關連或倚賴者，及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申索之人士或任何前述人士之親屬、關連或倚賴者，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以及成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就對前述人士有利或以其他方式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保險或其他安排付款，及就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用途（任何國家、慈善、捐贈、教育、社會、公眾、普遍或有用之目標）進行認購、擔保或付款。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之條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股份。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條文發行優先股，有關優先股於持有人選擇時可予贖回。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1)節)

在任何法律條文或其大綱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下列任何權力 -

1. (已刪除) 404
2. 向進行由公司授權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個人之取得或承接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獲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識別和類似權利；
4.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由公司授權進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任何可進行而有利於公司之業務及交易之個人建立合夥關係或達成任何利潤分享、利益聯盟、合作經營、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權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與公司宗旨完全相似或部份相似或從事任何可進行而有利於公司之業務之其他公司之證券；
6. 根據第 96 節，借款予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有交易或公司有意與之進行交易之個人或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
7. 申請、保證或藉批給、立法之成文法則、移轉、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之特許狀、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為實施上述各項及為承擔當中所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協會、學會、基金或信託，為公司或其前身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之家屬或親屬謀福利，以及授出養老金及津貼，以及就保險或本段所載任何目的付款，以及定期捐出或擔保款項作慈善、善意、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作任何獎學金或作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其他任何有利於公司之目的；
10. 購買、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而言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之任何私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裝、修複及清拆任何達成其宗旨所需或可帶來方便之建築物或工廠；
12. 以租賃或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協議方式於百慕達獲得土地，乃屬「真誠」為公司之業務需要並經部長酌情批准以租賃或類似期限之租賃協議方式於百慕達取得土地而取得之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憩設施，並且在不再需要用作以上目的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在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組織章程大綱另行明文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之條文所規限下，各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房地產或私人財產按揭之方式將公司之款項投資，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而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任何道路、路段、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商店、店鋪及其他工程及可提升公司利益之便利設施，以及貢獻、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加以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之任何合約或義務之履行或達成而籌資或協助籌資，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輔助，尤其是擔保任何相應人士支付有關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款或籌資或保證款項之支付；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提單、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經正式授權後，以公司認為合理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份（屬其整體或大致上整體）；
19.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之方法宣揚公司之產品，具體而言乃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品或權益、出版書刊及期刊，以及頒發獎品、獎勵及募捐等方式；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國外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獲得承認，並根據該國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於當地指派人員代表公司及於任何訴訟過程中代表公司接受聆訊文件；
22. 以任何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財產或就過去向公司提供之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份付款或支付部份股款；
23. 以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被認為可行之方式，向各公司股東分派任何公司之財產（以現金、實物、股份或其他），但不至於減少公司資本，惟若該分派乃以使公司解散為目的或該分派（本段除外）乃屬合法則不在此限；
24. 建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保留按揭、抵押、留置權及質押，作為支付由公司出售任何部分公司財產之買價或其未付餘款，或買方及他人欠負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按揭、抵押、留置權或質押；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或當中所附帶之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無即時需要之款項；
28. 以負責人、代理人、承辦人、受託人或其他人士身份，獨自或聯同他人進行本款所授權之事情及其大綱所授權之任何事情；
29. 進行任何其他與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幫助之事情。

在遵守行使有關權力之相應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2)節)

公司可以引用方式在其大綱內載入任何下列目的，亦即業務如下：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種貨物；
- (c) 購買、銷售及買賣各種貨物；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貨物；
- (e) 採礦、採石和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和寶石及為其銷售或使用作準備；
- (f) 勘探、鑽井、搬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包括石油和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之改進、發現及開發，以及實驗室和研究中心之建設、維護及操作；
- (h) 陸路、海路及航空事業，包括以陸運、船運及空運方式運載旅客、郵件及各種貨物；
- (i) 船隻和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製造商與修理商；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和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商、倉庫管理商；
- (m) 運載雜貨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用品；
- (n) 各類工程；
- (o) 開發、經營、推廣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之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育種和飼養、放牧、屠夫、製革工人和各種牲畜及農具、羊毛、皮革、動物 脂 油、穀類、蔬菜和其他產品；
- (q) 通過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作為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等；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和買賣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者、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和 任 何類型專家或專才，或擔任彼等之代理；
- (t) 通過購買獲得或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物業及位於任何地 方 之各類私人財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合同，以及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附有代價或利 益 與否）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填補或快將填補信託或信任職位之人 士。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

## 索引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公司授權代表	81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取消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管理人員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紀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 釋義

1.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之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別人士或合夥。
「公司細則」	指 以現時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	指	有關通告期間，指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以及通告所示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的期間。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聯繫人士」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主要上市或報價所在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月」	指	一個西曆月。
「通告」	指	除於本公司細則另行特別訂明並進一步界定者外，指書面通告。

第13.44條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名冊」	指	主要名冊，以及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予以存置的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如適用)。
「登記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登記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方。
「印章」	指	於百慕達境內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當時有效的百慕達立法機關的其他每一條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一個西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有關解釋不一致：

- (a) 意指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相反亦然；
- (b) 意指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
- (c) 意指人士的詞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法團)；

- (d) 以下詞語：
- (i) 「可」須理解為許可的；
  - (ii) 「須」或「將」須理解為強制的；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顯示相反用意，否則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模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惟該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以及股東之選舉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時，須詮釋為與上述各項在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定改動或有關重新制定；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所界定的字眼及詞句倘並非與內文的主題不一致，將與本公司細則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須為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j) 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k) 特殊決議案需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1) 有關經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蓋上公司印鑑、附上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看見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體)。

### 股本

3. (1)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的股份。
-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購買提供財務援助。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節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和分為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無決定，可決定將本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無論何時董事可就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時，須於該等股份的名稱加上「無投票權」的字眼；當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各類別股份(附帶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眼；

- (d) 在不違反公司法所規定的情況下，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本公司有權附於其他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者擁有任何優先權利或加諸任何限制；
  - (e) 改變其股本的幣值；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
  - (g)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解決任何有關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進行合併及分拆所產生的困難，特別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就零碎的股份發行證書，或安排出售該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擁有該等零碎股份權利的股東分發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時的開支)。為達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一些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及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約束於購買款項的用途，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動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7. 除按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而籌得的股本將視作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受到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款(有關支付催繳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事項)的限制。

####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包括或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不論是否形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與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權利和限制有關，或倘未有上述確定或本公司未有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確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並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或透過另外舉行的該股份類別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修改或廢除，惟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於本公司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每次另外舉行的該等股東大會，惟：

附錄三 15

- (a) 大會(續會除外)之必要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有關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附錄三 15

11. 不得因增設或發行其他具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作已改動、修改或廢除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惟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 股份

12. (1) 受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給予的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限，並在無損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的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另行出售該等股份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折讓至其面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成為或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有關任何股份的發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允許的一切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支付，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毋須確認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本公司亦毋須受制於或按規定而以任何形式確認（即使其已知悉）彼等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擁有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本公司細則或法例有所規定者除外）於任何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數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份配發後但尚未有任何人士於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其於獲配發股份的權利，並可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而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使該項放棄權利生效。



## 股票

16. 每張股票須蓋上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於其上印上印章，並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相關的股份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股款，並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鑑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或加印於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之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之股票上。發出的股票不可代表超過一類股份。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股票(或涉及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法加蓋或列印於該等股票／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股票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毋須發出超過一張股票，向其中一位聯名股東送達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該等股東送達股票。  
  
(2) 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除股份轉讓外，於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股東在送達通告及(受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項方面，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任何載入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就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該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經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支出後，就該等每一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根據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證書以供註銷，並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的股份經支付本公司細則第(2)段指定的費用後獲發一張新證書。倘轉讓人仍保留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轉讓人就仍保留的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將獲發一張列明所保留股份餘額的新證書。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其他最高金額，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釐定較低的金額。

21. 如股票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的費用，或董事會所決定的較少款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的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彌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的實際支出後，如屬證書被損毀或塗污的情況，在股東向本公司交回舊證書後，向有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如該股份有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其原有證書已遭銷毀，否則不會就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補發任何新認股權證。

#### 留置權

22. 對於涉及在指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款項(不論現時應付與否)的每一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就所有該等款項對股份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對以股東(無論為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目前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無論上述欠款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也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清償或解除期限是否已實際臨到，及不論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和其他任何人士(不論該等其他人士是否股東)共同承擔的連帶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包括就該股份應當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的款額。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就一般情況或就某一具體情況，放棄所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有關存在留置權的部分款額為目前應付，或有關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債項為目前應償還或解除，否則不可出售股份。在向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送達書面通知後的十四(14)整天期限屆滿前(該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指明債務或債項並要求償還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債項，以及給予通知因拖欠而有意出售)，亦不得出售股份。

24. 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將用作支付或解除有關存在留置權的債項及債務（以目前應付的款額為限），在出售前就股份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及債項而存在的相類留置權的規限下，餘款將支付予於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已售予買方之股份。買方將登記為轉讓至其名下的股份的持有人，其毋須約束於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股份過程中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以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每名股東須（股東須獲發最少十四(14)整天通告，該通告應列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該通告就其股份所催繳的款額。催繳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延遲或撤銷，但除作為寬免及寬限外，股東並無權獲享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26. 催繳應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經作出，而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
27. 儘管與催繳股款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轉讓，惟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對有關股款仍負有責任。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到期款項。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除非股東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欠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全數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亦不得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就追討任何到期繳付之催繳股款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展開審訊或聆訊時，應足以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載入名冊作為產生該等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的一位持有人，而通

過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載入會議紀錄冊內，及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該催繳股份通知已發給被起訴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惟上述事宜的證明為欠付債務的確切證據。

31. 就股份配發或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的任何應付款項，不論為其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的分期付款，應被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該指定日期支付。如並未作出付款，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經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彼自願向本公司預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不論以貨幣或等同貨幣之價值)有關其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尚未支付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項，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墊付予本公司後(直至該等款額如未有預付時應成為目前應付款項為止)，按由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股東表示本公司有意償還墊款，惟於該通知期屆滿前就墊支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除外。墊支款項概不賦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該款項獲取其後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尚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應繳付該等款項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通知：
  - (a) 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款項，連同已產生及至實際支付日期應計的任何利息；及
  - (b) 聲明如未能遵守該通知，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2)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所有催繳款項及利息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沒收通知應送達於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遺漏或因疏忽而未有送達該通知將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任何因此將被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包括放棄股份。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前，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於沒收股份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而無需就被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扣減或折扣，惟倘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全數收取所有款項時，該等責任將予以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按發行股份的條款而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臨到，亦被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即時到期應付，惟涉及的利息僅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間計算及應付。
39. 董事或秘書就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股份所發出之聲明，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內所述事實的確證，且該聲明將(需要時須由本公司簽署轉讓文據)構成該等股份完整的所有權，獲售予該等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約束於代價(如有)的運用，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當股份已被沒收，將向緊接沒收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有關聲明的通知，並於沒收後在名冊即時記錄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該通知或未有記錄有關沒收，將不會令沒收無效。

40.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就有關股份合適之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及其他條款(如有)准許購回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於倘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猶如該等款項為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成為的應付。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登記以下各項的詳情，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數額；
    - (b) 每名股東登記載入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備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地方的股東登記分冊，而董事會可就保存該名冊及維持有關的登記處決定制定及更改有關規則。
- 
44. 股東名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以廣告形式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對外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以供查閱，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

###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下列事項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 股份轉讓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的任何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據。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規定之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議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有關獲轉讓的股份而名列於名冊中。本公司細則中並無任何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的規定。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拒絕辦理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為僱員而設帶有轉讓限制的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已發行股份；而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任何由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所持有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登記手續。
- (2) 股份概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所界定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任何要求上述轉移之股東須承擔執行有關轉移的費用，惟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決定可按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同意或不同意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名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至相關登記處(就股東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及辦事處(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或根據公司法存置名冊的百慕達其他有關地點辦理登記手續，並作登記。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較低的應付金額；
- (b) 轉讓文據僅用於一種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據已連同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地要求出示的其他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有關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為證明該人士獲得授權的證據)交存至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並適當地加蓋印花。
50.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登記，則須於向本公司存放轉讓股份申請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登記通知書。
5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任何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轉送股份

52. 倘若股東去世，則其尚存者(如該死者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該股東乃唯一或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條文解除已身故股東(不論屬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曾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節的規限下，凡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於出示董事會所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推選其任命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彼選擇成為持有人，彼須以書面通知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知會本公司。倘彼推選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彼須為該人士辦理股份轉讓。倘該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通知書或轉讓乃由該名股東簽署，則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轉讓及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的條文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書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通知書或轉讓乃由該名股東簽署。
54. 凡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者，猶如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即有權獲享該等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以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將有關股份有效過戶，惟該名人士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的規定下，可於股東會議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寄發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支票或股息憑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憑單。然而，本公司於第一次寄出的支票或股息憑單因未能送達而退回後，可行使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憑單的權力。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股息應付金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憑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 (b)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獲悉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或因該股東去世、破產或因法例規定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根據彼之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本公司擬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而於刊發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指的刊發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止的期間。

- (3) 為落實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有關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簽立的轉讓文據將屬有效，猶如經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將毋須約束於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對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獲取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付前股東上述款項淨額的相等金額。此項欠款概不構成信託，亦毋須支付任何相關之利息，而本公司也不用交代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根據本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任何出售將具有效力及作用，儘管持有所售出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法律界定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行事。

### 股東大會

-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註冊成立的財政年度除外)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除非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的其他較長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隨時有權作出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無法於該要求提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節的條文自行召開該大會。

附錄三 14(5)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十四(14)整天前發出通告，惟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及獲得以下同意之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於召開前以較短時間發出通告：
- (a) 倘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股東同意(即合共佔於大會上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除按照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以及核數師。
60. 因發出會議通告或(如須與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時意外遺漏，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該通告或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情況下，任何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將不能令該會議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因此變成無效。

附錄三 14(2)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而進行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其他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2) 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透過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兩(2)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62. 倘於舉行會議指定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按大會主席所決定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等候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如屬股東要求召開者將會被解散。否則，該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續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被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於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於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於大會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倘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大會主席。

64. 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下(及如由會議指示),可押後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除了在會議如並無押後則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當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通告訂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該通告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有關延期毋須發出任何通告。
65. 倘對任何所審議的決議案作出修訂建議,但由大會主席真誠地否決,則正式決議的程序將不會因錯誤裁定而無效。倘若一項決議案正式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審議任何修訂予以考慮或作出表決(除更改明顯錯誤而僅作出文書上之修訂外)。

###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
- (2) 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倘舉手表決獲准許,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第13.39(4)條

附錄三 19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可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委任作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只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據。
- 68. 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 69. 凡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有關大會的主席在其本身擁有的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力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名冊內有關其聯名持有的姓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如股東為精神病患者(就任何方面而言)或任何就保障或管理該等不能處理自身事務人士的事項而擁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佈之命令所指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而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董事會可規定聲稱可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證據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情況適用)的情況下，就股東大會而言，該等人士可替該股東行事及被視為猶如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之催繳及其他款項已經繳付，否則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附錄三 14(3)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三 14(4)

74.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已點算任何不應被點算或本應不獲接納的票數；或

(c) 任何應點算的票數沒有被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乃於就有關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點算錯誤的股東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不會使大會或其續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成為無效。任何反對或點算錯誤應向大會主席提出，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已影響大會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決大會對任何決議案所作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其本身及代其投票，前提為彼應就每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指明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據看來是由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顯示有相反情況，否則會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文據，而毋須其他事實憑證。
77.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付予隨附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文件中指定或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註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舉行續會或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者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據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面格式)作出，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將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表格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

附錄三 18  
附錄三 19

附錄三 18



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權予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修訂(如委任代表認為合適)進行表決。除非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對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經簽署的委任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就送呈召開會議通告內的委任代表文據或其他隨附送呈的文件訂明的其他地點)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有關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0. 按照本公司細則可由股東的委任代表行使的權力，同樣可由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行使，而本公司細則中有關委任代表的條文及委任文據，在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同樣適用於該等受權人及就其委任的文據。

### 公司授權代表

81. (1) 任何屬股東的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自出席大會。 附錄三 18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憑證，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而擁有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倘獲准許以舉手表決權。 附錄三 19
- (3) 本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一份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包括明示或隱含地作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乃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或倘有關，作為一項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為證明其簽署的日期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 (2) 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名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2(3)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各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或據此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未有作出有關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而定，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因其他原因而離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如此委任作為董事者，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錄三 4(2)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該職位的資格，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儘管可能會違反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不得影響根據有關協議可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惟在召開將該董事罷免的大會而發出的大會通告內須述明該意向，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天前將通告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條的條文罷免一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該名董事的大會上由股東選出或委任新董事而填補，而有關董事的任期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或在並無選出或委任董事時，在該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人。

附錄三 4(3)

####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公司細則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一位董事須每三年退任最少一次。
-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須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之情況下)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何者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以抽籤方式決定。於決定董事中何者輪值退任或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十四  
B.2.2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仕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將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通知的最短通知期限為最少七(7)日，倘該通知是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遞交，則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止。

#### 取消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應罷免董事職務：

- (1) 倘董事以書面送呈辦事處通知本公司其辭任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辭任通知；
-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該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亦無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被撤職。

不得僅因其已滿某一年齡而要求任何董事辭職，或令其再無資格被重新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且任何人士不會因此而不符合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以其繼續擔任董事之職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將不影響

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因招致的損失而向對方提出的任何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條文所規限，倘該名董事因任何理由終止任職董事，彼（在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的任期。

88. 不論公司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通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擁有委任其作為替任董事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不得於確定是否具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以超過一人計算。替任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由委任該名替任董事的人士或團體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發生任何事項令彼（倘彼為董事）離任或令其委任因任何原因終止的日期。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經委任人簽署的通告後方告生效。替任董事本人亦可為一名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的（而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具有全面權力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倘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時，其投票權須予累計。
90.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而在履行其獲委任而替代的董事的職能時，僅須受公司法涉及董事職責及義務的條文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作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及因此而獲益，亦可獲本公司付還開支，並獲得本公司彌償，猶如替任董事為真

正董事，惟其無權向本公司收取其作為替任董事的任何費用，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通知本公司並指示在其應獲得的酬金中支付予替任人的部分(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各名人士就其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董事具有一票投票權(倘其亦為董事，則除了其本身擁有的投票權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於董事會或其委任人屬成員的董事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除非委任通知內載有相反規定)。
92.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應因此事實不再擔任替任董事，然而，該名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假如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退任並於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則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並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該名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應維持有效，猶如其並未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酬金支付期間者，則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視作按日計算。
94. 每名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或預支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任何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這些一般酬金。

96. 董事會透過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的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事宜，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並非支付董事合約上應收的款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出任董事一職的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有收益的崗位（核數師一職除外），由董事會釐定任職期間及條款，惟須受公司法的相關條文所限。向任何董事就任何該等職位或有收益的崗位支付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須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以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公司有權猶如其並非董事般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
- (c) 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另有協定外，該董事毋須因其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交代。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於該公司的會議上在所有方面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行使投票權或指示如何行使有關投票權（包括就該公司委任彼等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可就該公司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酬金的決議案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及投贊成票。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會或將會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而會或可能會有利益關係，其仍可行使如上所述的投票權。

98.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董事或建議或有意就任的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遭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關於其職位或有收益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而須作迴避，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董事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披露任何存在其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倘其知悉其於當時有利益，則須於首次提呈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成為擁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知以知會下列事宜：

- (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作出通知當日後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作出通知當日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

將被視為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足夠利益申報，而有關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知於作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批准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彼或彼等中任何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第三方；
  -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或購買要約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包銷或分包銷中要約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一般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並無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

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決議案表決），且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及支付本公司在成立及註冊過程中產生的一切開支，亦可行使非由法規所賦予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不論是否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方面或其他事宜），惟須遵照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與該等規定並無不相符的其他規例，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出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作為（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時屬有效）無效。本公司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應受到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許可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 (2)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可倚賴由聯合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兩名董事所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地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按任何法律的規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規定在日後向該名人士以票面價值或議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將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分享該業務或交易的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的權益給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議決終止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註冊，並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一個指明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於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此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當地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薪金(不論為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並支付該等董事會或機構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不包括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連同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填補任何該等空缺，及在仍然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須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按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但以誠信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無接獲該等撤銷或更改的通知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3. 董事會可透過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常變動團體之人士(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任命)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於董事會基於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而擁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逾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並須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合適的條件，該等授權書應包含保障及方便與該受權人有往來的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董事會亦可授權該受權人將其全部或部分獲賦予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再轉授。倘根據本公司印章而獲得授權，該(等)受權人可以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蓋上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作為附屬於或排除董事會本身的權力，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任何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以誠信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無接獲該等撤銷或更改的通知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為可通行或可轉讓與否)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收據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釐定的形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並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

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有收益崗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恩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向有權或可能有權擁有的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他們供養的人士(如有)授予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預期退休、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和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抵押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與本公司及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的任何權益自由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就贖回、放棄、提用、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享有特權。
110. (1) 倘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已予押記，則其後以該股本作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從屬於該項先前的押記，及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取優先於該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 (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一份登記冊，特定地記錄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當地遵守公司法中所指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通知或以電話通知)或透過電子郵件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送達予董事，則將被視為已正式送達予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釐定為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名(2)董事。倘有董事缺席，該董事的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當釐定是否具有法定人數時不得計入超過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為計算法定人數，上述參與方式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會議。
- (3) 若其他董事不反對及除會議人數不能達到法定人數外，則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擔任董事職位，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4. 儘管董事會仍有任何空缺，惟假如及只要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按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釐定的下限人數，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可繼續行事，儘管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會上僅餘一名留任董事，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或以上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假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中推選一名為會議主席。

116.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便足以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隨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獲授予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作出的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定及為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即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作出；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亦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及將有關酬金當作本公司經常開支處理。
118. 任何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舉行的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及並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所制定的任何規例所取代為限。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亦無接獲反對意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大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儘管在其後發現委任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有某些不妥善之處，或任何該(等)人士被取消資格或遭免職，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地作出的一切行動均為有效，猶如各人為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並已繼續作為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管理人員

121.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溢利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及支付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
122.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的經理的任期，並向其授予董事會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權力。
123. 董事會可根據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名總經理或該等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權該名總經理或該等經理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處理本公司業務。

##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受限制於公司細則第128(4)條)而言，此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將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通常居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駐百慕達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便遵行公司法的規定。
- (5) 駐百慕達代表有權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開會通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125. (1) 董事會可委任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委任條款及任期均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備存準確的會議紀錄，並記入為此而準備的適當簿冊內。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所訂明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務。
126.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具有董事不時授予的該等權力，並履行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該等職務。
127.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行事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由同一人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或對同一人行事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於辦事處存放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在名冊內載入每一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下列資料：
- (a)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如有下列情形發生：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有任何變更；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變更，
- 董事會須於十四(14)天內促使將變更資料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時段內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查閱。
-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節所述的涵義。



##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會須就以下目的製備會議紀錄並正式記入簿冊中：
- (a) 所有高級職員之選舉及委任；
  - (b) 於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內出席的董事姓名；
  -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 印章

130. (1) 本公司須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由董事會決定。為將設立或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的文件蓋印，本公司可有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品，其上另加有「證券印章」的字樣，或以董事會認可的其他形式作標識。董事會須保管每一枚印章，而所有印章不可在未獲得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蓋有印章的任何文據必須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任何股票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獲免除該等簽署或任何一個簽署或以機印簽署的方法或方式替代。每一項按本公司細則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已蓋章及獲董事會先前授權簽立。
- (2) 如本公司擁有海外專用印章，董事會可在印章下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授權彼等蓋上或使用該印章，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以為使用該印章施加限制。在本公司細則中任何對印章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可以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組成的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核證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另外，如有任何簿

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保管有關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任何以上述方式核證並宣稱為決議案的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應視為就其利益而言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紀錄或摘要乃正式組成的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正確記錄。

####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註銷當日後滿一(1)年起計任何時間；
- (b) 本公司記錄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當日後滿兩(2)年起計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登記當日後滿七(7)年起計任何時間；
- (d) 任何配發函件刊發當日後滿七(7)年起計；及
- (e) 有關授權書、授出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其賬戶結束後滿七(7)年起計任何時間；

及就本公司利益而言確切地推定就以上所述銷毀的任何此等文件而於名冊內作出的每項記錄，均為正式及適當地作出及每份以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或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以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的正式及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簿冊及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正式及有效的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而為某項申索保存

該文件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並無任何條文須詮釋為就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限制條件第(1)項規定未達到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公司細則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文件)。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獲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作計值單位的股息，但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按照公司法所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如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清付到期的負債，或是其可變現資產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股份的已繳款額宣派及支付，但未催繳前已繳的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並不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就本公司的溢利來說在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股息而言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乃真誠行事，則毋須向任何優先股份持

有人就因支付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的中期股息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負上責任。而董事會亦可在錄得溢利時，在其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支付股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固定股息。

137. 倘本公司的一名股東目前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則董事會可從該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應獲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全部有關欠款。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往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應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款項遭盜取或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的簽名為冒簽)。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收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為了本公司的利益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在宣派後六(6)年或以上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存放於一個獨立賬戶內，並不令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1.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就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而派付全部或部份的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倘若作出上述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證書、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其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及可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而董事會可根據所釐定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特定的資產交託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

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當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而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的手續，其資產分配將或可能會被董事會視為不合法或不可行，而不向該等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這情況下，上述股東只能夠獲得如上述所指的現金支付。因前述句子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或不得視作另一個股東類別。

142. (1)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按董事會決定)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表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及須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截止收取的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股份的現金選擇權未獲行使(「未作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上述將以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為支付該等股息，應向未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董事會就此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未分配溢

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溢利、記入除認購權儲備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有關款額為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合適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予未作選擇股份持有人所需的金額；或

- (b) 有資格獲派上述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收取配發股份(已入賬繳足)的方式領取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表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及須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截止收取的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已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倘股份選擇權獲行使(「已作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獲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應向已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類別取代，董事會就此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溢利、記入除認購權儲備(定義請見下文)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有關款額為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合適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予已作選擇股份持有人所需的金額。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利，惟在相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對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等的參與除外，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而作出

公告的同時，或董事會就有關的分派、紅利或權利而作出公告的同時，董事會將指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致使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倘股份可以碎股方式分派，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制定該等條文(包括集合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予以出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應得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調整，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使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項，以及任何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立的協議生效及對所有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若並無辦理任何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在任何地區傳達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之建議乃可能會被董事會視為不合法或不可實行，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授予或給予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有關本公司細則第(1)段所述之選擇或配發股份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將按該等決定理解及詮釋。因前述句子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亦不得視作另一股東類別。
- (5) 對任何股份類別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規定於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向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分派該等股息，即使該日期為決議案通過前的日期，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向彼等支付或分派，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等股息所享有之權利。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下，將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溢利分派、要約或授予。

## 儲備

143. 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撥出本公司的溢利為儲備，所撥出的金額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就任何原因酌情運用儲備，使本公司適當地運用其溢利，如未有合適用途，則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毋須把以一項或多項儲備進行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別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 資本化

144. (1)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中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的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筆金額可按在分派股息時的相同比例分派予股東或任何可享有分派的股東類別，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分別地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適用以繳付將向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2)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



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操作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當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作出任何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任何零碎股份發行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在可行情況下按盡量接近準確但並非完全精確比例進行分派，或完全不理會股份的零碎配額，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議決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合適的合約，致使該等分派生效，而該委任將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計，本公司須設立及在其後(按照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維持本公司細則所述的儲備(「認購權儲備」)，有關款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全數行使時，須予資本化及用作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和，並於配發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將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且如法例規定，只可用作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根據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

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的股份面值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配發相等於下列兩者間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須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及
  - (ii) 就認股權證的條件的條文而言，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為原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涉及的股份面值及在緊隨有關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須用作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的款額須予資本化及撥作全數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並應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款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時，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進行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當時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直至撥付有關款項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彼等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以記名方式登記，且可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並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方式將其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為此存設登記冊及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及足夠的其他事項以作出該等安排，而本公司亦須於發出有關證書時將有關資料知會每名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條文，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在未獲得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某一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前，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在任何方面不會修改或增加，而導致根據本公司細則，有關認股權證的任何持有人或該等類別持有人的利益的規定被更改或廢除或產生更改或廢除的效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有關款額、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用途、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不時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有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48.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保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讓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節及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適當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概要，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的規定

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150. 倘獲許可及在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例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公司細則第149條之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許可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有關刊載或以有關方式接獲有關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該名人士寄發有關文件的副本的責任，則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50條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的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被視為已遵守。

#### 審核

152. (1) 根據公司法第88節的規定，股東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根據公司法第89節的規限，除非有意委任該名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擔任核數師職務的書面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天發出，否則該名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一份該等通告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核數師辭退，並可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餘下的任期。
153. 根據公司法第88節的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任何獲董事根據此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此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金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可在一切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及有關的所有賬目及單據，並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查詢有關其保存的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57.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而編製的收入與支出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由核數師審查，並且由核數師將其與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單據作比較。而核數師須制定一份報告書，說明收入與支出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在該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某些資料須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則說明有關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令核數師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報告提交股東。此處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假若如此，則在財務報表和核數師的報告上應披露此事實，並說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通告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子、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訊息形式發出，而任何有關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交付或送交時，可採用以專人遞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令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而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頁或電傳或傳真號碼(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准許為限，亦可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電腦網絡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形式以有關方式送達，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利用上文所載的任何形式(於網頁上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當日交付或送交；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屬足夠，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乃屬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電腦網絡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於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股東向發出；

- (c) 如以本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登載之時送達或送遞。如本公司或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160.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送呈或送遞或放置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與否及無論本公司是否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均被視為已向任何股份登記之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之持有人妥當地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除非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名字已於名冊上刪除，否則該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聯名的持有人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的人士)充分地送達或送呈。
- (2) 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發出通告，以寫有其姓名或身故股東的代表或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擁有該權利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此等地址)於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時以任何的方式寄出該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運作、轉讓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名冊前，須受就該等股份而向所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1. 根據本公司細則，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聲稱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代其行事的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於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

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化的方式簽署。

### 清盤

162. (1)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附錄三21

163.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或前述的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股東類別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及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完成及本公司被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

1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為本公司有關任何事務行事的本公司當時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人、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於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或(在其各自的職務或受託責任內)採取、同意或未採取的行動將獲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的彌償及保證，確保其不會因此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或支出而受到損害。上述人士對於他們之中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



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與此有關的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此彌償不適用於與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和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每位股東均可同意豁免其(不論作為個人或以本公司名義)對董事因該董事所採取的行為或在其關於本公司的職責範圍內未採取的行為而引致的索償或訴訟權利；惟該等豁免不適用於與該董事的任何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除非獲董事議決批准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否則本公司細則概不得被廢除、更改或修訂，亦不得訂立新公司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附錄三16

#### 資料

166. 任何股東均沒有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與其業務有關的詳細資料，或該等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其性質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而董事認為就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而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事項。